

证券代码：836162

证券简称：广通传媒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广播电视集团传媒大楼 19 楼 2 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郭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二、议案审议情况****(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1、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实现年度收入 2245.20 万元，净利润-279.39 万元。

公司确定了 2020 年基本考核目标：年度收入 2245 万元，净利润-565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较小，留存于公司暂不分配，用于公司发展之用。

表决情况：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通过《关于董事人选变更的议案》

董事何韬辞去公司董事一职，选举杨永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3,27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通过《关于监事人选变更的议案》

监事杨永超辞去公司监事一职，选举吴春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3,27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电台、电视广告资源，金额共计 375,275.47 元。

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的具体情况为：

公司向无锡广播电视集团购买技术服务、水电费、办公楼租赁等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702,903.49 元；并向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提供广告及演艺活动等服务，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588,218.85 元；

公司向无锡广新影视动画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视频制作等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120,330.18 元；并向无锡广新影视动画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活动、广告发布等服务，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272,338.99 元；

公司向无锡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物业管理服务、会议、食堂工作餐等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177,944.31 元；

公司向无锡大饭店有限公司购买会议服务、业务餐等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22,689.64 元；

公司向无锡市运河大酒店有限公司购买会议服务、业务餐等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7,676.43 元；

公司向无锡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移动电视平台租赁等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1,820,192.46 元；

公司向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购买语音平台资源等服务，金额共计 1,746,849.48 元；并向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活动、广告等服务，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2,317,500.00 元；

公司向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PIS 平台资源等服务，金额共计 3,773,584.90 元。

公司向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活动、广告等服务，金额共计 182,671.7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117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无锡广播电视集团购买技术服务、办公楼租赁、水电等服务，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提供广告及演艺活动等服务，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活动等服务，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广告服务，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无锡广新影视动画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制作等服务，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无锡广新影视动画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活动等服务，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无锡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物业管理服务、会议、食堂工作餐等服务，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无锡大饭店有限公司购买客房、会议、业务餐等服务，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无锡大饭店有限公司

提供广告、活动等服务，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无锡市运河大酒店有限公司购买客房、会议服务、业务餐等服务，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移动电视平台租赁等服务，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广告等服务，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地铁平台语音资源使用费，金额共计人民币 6,500,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活动等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地铁移动电视平台资源使用费，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活动等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6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	关于董事人选变	32,760,000	100%	当选

	更的议案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	关于监事人选变更的议案	32,760,000	1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飞、施晨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永超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春燕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1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